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5號

原 告 包舉

被 告 陳奕維
魏凱棋

上列被告陳奕維、魏凱棋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林世明、鄭竹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；而同案被告陳緬庭部分，則由本院發佈通緝，待通緝到案後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鄭仰博

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